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7 号

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6T90L4F

地址：金牛山街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银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移动源专项检查，现场调阅检测视频时发现，该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对豫 S96919(大型汽车)采用自由加速法完成车辆尾气检测，与 2022 年和 2023 年采用的加载减速法不一致，涉嫌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1 月 18 日，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丁家超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马银妹和被委托人丁家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校准证书》复印件 1 份共 3 页，证明该公司检测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法定代表人信息等；2、2024 年 11 月 14 日，由信

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健、石文洲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5页、2024年11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该公司出具虚假机动车《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事实;3、2024年11月18日,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丁家超提供其违规检测车辆的尾气检测费凭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对涉案的1辆车合计收取尾气检测费用80元;4、2024年11月18日,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丁家超提供公司2024年12月份利润表1份共1页、2024年12月份员工工资表1份共1页、2024年12月份资产负债表1份共2页,材料显示该公司在职员工16人,年营业收入160万元,结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规定,证明该公司的规模为微型企业;5、2024年11月18日,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丁家超提供公司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出具了“合格”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2024年11月25日,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丁家超提供公司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对涉事车辆进行召回复检,复检结果合格;7、2024年11月18日,信阳瑞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丁家超提供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复印件1份共7页,证明该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4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对涉事车辆进行召回复检。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对豫 S96919（大型车）进行召回复检，经复检合格。

2025 年 4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4, 1, 1]，处罚金额(X)：146000，代入公式： $14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 元）的行政处罚；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80.00 元）；合计罚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零捌拾元整（14608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

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